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造成对象放弃认购等影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进而被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行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须经,程序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关键信息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方案首次披露时间	2026/6/10,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数量	25,000万股-5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72.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格	32.8173元-74.60142元(不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0%)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8%-1.6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转让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继续执行。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能够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50,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72.29元/股;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约为64,914.2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29元/股;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约为323,467.1万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72.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期间内公告实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和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影响,并符合按照相关规定的借款程序、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回购期间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2.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531	0.21	879,531	0.21	879,531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627,424	99.79	415,627,424	99.79	415,627,424	99.7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3,969,963	0.94	7,232,232	1.73	39,467,394	9.37
限售流通股	416,596,756	100.00	416,596,756	100.00	416,596,75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上述数据如有误差,均为舍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用于回购期间内择机买入,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06,49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943.43万元,流动资产为621,573.46万元,按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02%、7.06%、8.0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3%,资产负债率为322,107.7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是公司发展健康发展的体现,回购股份不会增加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审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拟将公司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结合自身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应完善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低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国际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HO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关于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5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公告事项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生效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6年06月12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 A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 C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是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是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6月1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请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自2026年06月12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080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终止证券基金流动性服务商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煤炭龙头 LOF,代码:16133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9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事项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生效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2026年06月12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2026年06月12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6月12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on.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21989)咨询有关详情。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投资者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兴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1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事项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生效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2026年6月12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2026年6月12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6月12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on.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21989)咨询有关详情。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投资者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分红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7	2026/6/19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